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康平征启告字[2021]013号)

康平县胜利街道刀兰套海村和文华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刀兰套海村和文华村范围内集体土地面积3.8115公顷作为辽宁省康平县垃圾再生能源发电厂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根据城市规划,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辽宁省康平县垃圾再生能源发电厂用地3.8115公顷。

二、拟征土地四至范围

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实地位置以用地单位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刀兰套海村和文华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权属、地类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县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康平县刀兰套海村和文华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请被征地乡镇(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有异议,由乡镇(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县政府报告情况。

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康平征补告字[2021]012)

康平县人民政府拟征收胜利街道刀兰套海村和文华村范围内集体土地面积 3.8115 公顷作为我县垃圾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结合康平县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涉及胜利街道刀兰套海村和文华村,具体征收范围以土地现状图为准(图幅号:K51G030055、K51G031055)。

二、土地现状

胜利街道刀兰套海村 1.1554 公顷,全部为坑塘水面;文华村 2.6561 公顷,其中:林地 0.0560 公顷、农村道路 0.0924 公顷、坑塘水面 2.5077 公顷。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及推进康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特实施本次征收。

四、补偿标准

1、依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胜利街道刀兰套海村和文华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3.1 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177.2348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

2、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标准

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照康平县政府制定标准另行。

五、安置方式

拟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采取货币(社保)安置

六、拟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七、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30日内以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胜利街道办事处，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听 证 告 知 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02-2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收康平县胜利街道文华村集体土地面积2.6561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胜利街道文华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月7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02-1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收康平县胜利街道刀兰套海村集体土地面积1.1554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胜利街道刀兰套海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月7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征地用途		能源用地	
被征地单位名称		胜利街道文华村	
拟用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0
		旱地	0
		菜地	0
	其中：基本农田		0
	园地		0
	林地		0
	牧草地		0
	其他农用地		2.6561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合计		2.6561	
拟用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盖章）</p> </div> 2022年 1月 12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征地用途		能源用地	
被征地单位名称		胜利街道刀兰套海村	
拟用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0
		旱地	0
		菜地	0
	其中：基本农田		0
	园地		0
	林地		0
	牧草地		0
	其他农用地		1.1554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合计		1.1554	
拟用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2022年1月14日	 年 月 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县人民政府需征收我村土地 2.6561 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02-1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力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22年 / 月 / 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县人民政府需征收我村土地 1.1554 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02-1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22年1月14日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张雨红

会议主持人	赵世珠	会议地点	刁兰村		
具体时间	2022年1月4日	应到代表人数	50	实到代表人数	36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康平县垃圾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用地拟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1.1554 公顷，补偿标准为 3.1 万元/亩（不含青苗和其它地上物补偿）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赵洪岩 于海峰 赵洪久 李敬 刘洪 陈义和
 王洪林 冯铁金 王海廷 姜云侠 李瑞 赵世珠
 王井加 林秀兰 方可忠 姜忠臣 孙振 李万海
 赵福民 杨春 王淑英 董秀国 张有
 袁忠生 李山 李财 赵春雨
 袁忠生 李巍 李万全



同意人数：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张雨红

会议主持人	赵世珠	到会人员	赵世珠 张雨红 赵华 袁忠东 赵春雨
会议地点	刁兰村		

用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廉平县垃圾再生能源发电厂拟征地刁兰李海村
1.1554公顷, 一致同意.



赵世珠

2022年 1月14日

乡(镇)政府意见

袁忠东



(盖章)

2022年 1月14日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杨淑梅

会议主持人	程香海	到会人员	村委会成员5人
会议地点	文峰村大会议室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征收我村集体土地2.6561公顷，作为迁建康平县垃圾再生能源发电厂用地。

村委会（盖章）

程香海

2022年1月12日

乡（镇）政府意见



2022年1月12日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杨淑梅

会议主持人	程香海	会议地点	文峰村大会议室		
具体时间	2022年1月12日	应到代表人数	35	实到代表人数	24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康平县垃圾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用地拟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2.6561 公顷，补偿标准为 3.1 万元/亩（不含青苗和其它地上物补偿）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薛书森 王叔 王福林 王喜涛 王学 杜保义
 王有仁 王明华 叶华 梁宝凯 杨少文 赵红艳
 孟祥伟 王学伟 王金江 刘玉杰 苑连强
 白兴贵 王学福 赵立娟 魏秀丽 刘学 兰允元
 叶立

(公章) 程香海

2022年1月12日

同意人数：



征收土地启动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胜利街道刀兰套海村			
告知事项	康平县垃圾再生能源发电厂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送达地点	胜利街道刀兰套海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康平征启告字 [2021]012号		2021年12月16日		委托乡镇送达
村委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村书记: <u>赵世焯</u></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村长: <u> </u></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公章)</p> </div>			
街道（乡镇 政府）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主要领导: <u> </u></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主管领导 <u> </u></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公章)</p> </div>			
备注				



土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胜利街道刀兰套海村			
告知事项	康平县垃圾再生能源发电厂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送达地点	胜利街道刀兰套海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康平用补告字 [2021]011号		2021年12月24日	赵世珠 张雨红 赵红华	委托乡镇送达
村委会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村书记：赵世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村长： </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街道（乡镇 政府）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主要领导：</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主管领导： </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备注				

征收土地启动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胜利街道文华村			
告知事项	康平县垃圾再生能源发电厂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送达地点	胜利街道文华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康平征启告字 [2021]012号	马忠莹 陈宇	2021年12月16日	程青海 王金江 叶立	委托乡镇送达
村委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div> 村书记: <u>程青海</u> 村长: _____ (公章)			
街道(乡镇政府)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div> 主要领导: _____ 主管领导: <u>叶立</u> (公章)			
备注				

土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胜利街道文华村			
告知事项	康平县垃圾再生能源发电厂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送达地点	胜利街道文华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康平用补告字 [2021]011号	马品莹 陈宇	2021年12月24日	程香海 王金江 叶立	委托乡镇送达
村委会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div> 村书记: 程香海 村长: _____ (公章)			
街道(乡镇政府)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div> 主要领导: _____ 主管领导: 王金江 (公章)			
备注				